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郭 魂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黄华庆签字：

朱 旗签字：

2020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郭 瑰签字：

黄华庆签字：

朱 旗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Q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nd a stylized character on the right.

2020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郭 魂签字：

黄华庆签字：

朱 旗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Huaq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2月19日